

数字档案馆标准规范体系探讨

□ 屠跃明

一、标准规范体系在数字档案馆中的作用

数字档案馆建设的主要内容包括：整体建设方案的研究与制定、标准规范体系的建设、数字信息资源建设、基础平台建设、基础设施建设、信息安全体系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等方面。

标准规范体系建设是数字档案馆的重要支撑和保障，是数字档案馆平台构建、数字信息资源安全管理、长期保存和有效利用的基础和条件，是数字档案馆工程建设不可缺少的主要工作内容之一。

二、数字档案馆中标准规范体系的内容

在数字档案馆建设过程中，如何将多元化的档案信息资源有效地组织起来，通过计算机网络技术实现档案信息共建和共享，以及如何保证数字信息的长期保存和迁移，其中最关键问题就是如何实现档案信息的标准化和规范化。因此，应该按照先进性、完整性和可调整性的原则，依照国际国内已经制订的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立足数字档案馆建设的需要，研究并完善制定适应的相关标准规范体系。

《国家档案信息化建设实施纲要》将档案信息标准化建设提高到法制化建设的高度加以重视和研究，明确提出加快推进档案信息化法制建设，推动相关配套行政规章的制订和完善，形成有效的档案信息化建设激励约束机制，完善档案信息化标准体系，对已经出台的相关地方标准在认真试行的基础上总结完善，最终形成国家标准和行

业标准，在全国范围内推行。为此，在数字档案馆的建设方案中，应根据《国家档案信息化建设实施纲要》的精神，提出比较完整、符合数字档案馆建设要求的数字档案信息管理的标准规范体系。

从国内外对数字档案馆的理论研究和实际建设进展情况来看，各国都十分重视数字档案馆的标准规范体系建设，并根据各自的理解和实际需要进行数字档案馆标准规范体系的研究和探索。经过分析对比，我们认为主要由管理性、业务性、技术性三个方面的标准和规范来共同组成数字档案馆的标准规范体系，这对进行数字档案馆标准规范体系的研究、探索和实践具有很好的指导意义。

1. 管理性标准规范

管理性标准规范是指对信息资源管理维护方法、提供利用的模式、查询权限的划分等进行管理的一系列规则。包括档案信息安全管理与利用的总体管理规定，计算机安全法规与标准，数字档案馆工作人员、用户及设备管理规范，以及数字档案馆信息资源合法性的确认等。

国家关于档案管理和信息安全管理规范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及其《实施办法》、《档案馆工作通则》、《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计算机信息系统国际联网保密管理规定》、《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等。

尚需研究制定的档案信息管

理规范有：《数字档案馆馆藏信息管理与存储规范》、《数字档案馆硬件设备管理规定》、《数字档案馆信息利用管理规定》、《数字档案馆信息系统安全防护策略》等。

2. 业务性标准规范

业务性标准规范是针对数字档案馆的业务处理过程进行规范化管理的一系列规则，是对各类档案信息实体进行科学收集、整理和加工的有效保证。包括术语标准以及相关的电子文件和电子档案管理标准、规范。

国家和行业的档案业务性标准规范有：《档案工作基本术语》(DA/T1-2000)、《全宗卷规范》(DA/T 12-1994)、《全宗指南编制规范》(DA/T14-1994)、《档案馆指南编制规范》(DA/T 3-1992)、《归档文件整理规则》(DA/T22-2000)、《档案主题标引规则》(DA/T 19-1999)、《档案分类标引规则》(GB/T15418-1994)、《档号编制规则》(DA/T 13-1994)、《档案著录规则》(DA/T18-1999)、《照片档案管理规范》(GB/T 11821-2002)、《磁性载体档案管理与保护规范》(DA/T 15-1995)、《电子文件归档与电子档案管理办法》(GB/T18894-2002)、《CAD 电子文件光盘存储、归档与档案管理要求》(GB/T17678.1-1999)、国家及行业各种门类档案(文书档案、科研档案、基建档案、设备档案、重大建设项目档案、会计档案、名人档案等)管理标准与规范等。

尚需研究制定的标准有：《本行业各类档案档号定义标准》、《本

结构化理论： 文件连续体理论的重要基础

□ 陈丽娟

在1996年出版的澳大利亚国家档案标准(AS4390:第4.22条)中,文件连续体的定义是:“从文件形成(包括形成前,文件管理系统的设计)到文件作为档案保存和利用的管理全过程中连贯一致的管理方式^①。”“连续体”描述的是如下的特征:连续性,组成部分界限的模糊,组成元素的相互交融。弗兰克·阿普奥德自认为是“在里奥塔德(Lyotard)的后现代主义和吉登斯的结构化理论两大理论之间提出了档案学的小理论即文件连续体模型^②。”因而,文件连续体的理论

基础之一是结构化理论。

文件管理理论与结构化理论有很密切的关系,两者都是关于行动的程序,所涉及的词本身是暗示过程的动名词。文件管理连续体可以通过动名词大致表述为——生成、捕捉、组织和聚合文件。结构化理论提供观察包括档案化过程在内的任何过程的复杂而微妙的方法。

吉登斯将理论视为理解问题的方法,因而他不断地提出关于术语和概念的词汇表,从而能使他人从自己的角度理解问题。结构化理

论本身不追求普遍原理或从实践中提炼出一般规律,而是一个概念框架。因而我们就结合结构化理论的几个主要的概念,来解读文件连续体理论。结构化理论的主要概念有(1)行动(action):行动在档案领域可以理解为与文件、档案管理有关的一切活动,此概念不难理解。(2)结构:吉登斯将结构看作是左右允许转换的生成框架(matrix),即作为社会系统的特性组织起来的规则与资源或一系列转换关系。(3)结构二元性(duality of structure):即行动者和结构二者的构成过程并不是

行业各类档案分类标准》、《本行业档案管理主题词表》、《馆藏数字档案信息元数据著录规范》、《电子文件归档与管理实施细则》等。

3. 技术性标准规范

技术性标准规范是对数字档案馆信息处理过程进行规范化的一系列基础性规则。包括数字档案馆软硬件基础设施建设技术标准、软件系统工作平台技术标准、数据存储压缩格式规范、数据长期保存格式规范、数据加密算法规范、网络数据传输规范和数字水印标准等。

已有标准:《信息与文献:文件管理》(ISO15489)、《静态影像压缩标准(JPEG)》(ISO10918-1)、《动态图像编码标准(MPEG)》、《纸质档案数字化技术规范》(DA/T31-2005)等。

需要研究制定的标准有:《馆

藏档案著录及数据库结构指标体系》、《馆藏档案数字信息存储技术规范》、《馆藏重要资料数字信息存储技术规范》、《馆藏档案光盘存储规范》、《数字档案馆硬件配置标准与规范》、《数字档案馆档案信息接收接口设计规范》等。

三、对标准规范体系建设的几点认识

1. 建设数字档案馆必须重视标准规范系统的建设,提高对标准规范体系的认识。标准规范体系建设是数字档案信息有序管理和长久保存利用的重要保障和关键。

2. 鉴于标准规范体系建设的重要性,标准规范体系建设起步要早于或同步于数字档案馆其他内容的建设。

3. 标准规范体系建设是一项完整的系统工程,必须保证充足的时间和经费,避免制约数字档案馆建

设的总体建设进程。标准规范体系编制者务必要了解实际需要的标准规范体系种类及其内容,同时要充分了解和调研国内外相关标准规范的最新进展,并进行研究和分析,完善为我所用的标准规范体系。

4. 标准规范体系的编制应具有很好的针对性和灵活性。必须满足本行业数字档案馆各项功能实现的实际需要,同时随着技术进步和需求扩展等变化,随之灵活调整和补充完善相应的标准规范,使标准规范体系在以上范围框架的基础上,对本行业数字档案馆自身建设具有很好的针对性和适应形势变化的灵活性。

5. 标准规范的研究与制定必须邀请相关行业专家共同参与。■

(作者单位:中国科学院档案馆,北京100080)